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田信

(現在金門○○○00000○○○之單位服
役中)

鄭皓哲

(現在金門○○○00000○○○之單位服
役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調偵
字第3號、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尤田信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上午10時44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門縣金
湖鎮士校路往金門高職方向直行，被告鄭皓哲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跟隨於被告尤田信後方，其等於行
經無號誌之士校路與下莊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及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
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慢行，適有告
訴人楊果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湖鎮
光武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致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欲左轉
時，先與被告尤田信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再與被告鄭皓哲
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尺骨骨折、左側手
肘關節骨折、右側薦骨骨折、骨盆骨折、左側髌白粉碎性骨

01 折、腰椎第四節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
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5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6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8 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
09 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
10 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等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
11 12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
12 不受理之判決。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14 主文。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漢森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梨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